法規名稱: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43103855 號函修正第

7點條文;並自114年10月9日生效

七、志工隊隊員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團體意外保險(含傷害醫療),以保障志工隊隊員人身安全。